

新進警消人員核計休假日數篇

適用法規	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最低請假單位	相關規定	實務案例
日數	假別				
休 假	服務未滿1年	按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核給	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連續服務至年終之年資計算次年度休假(2月以後到職者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)。 ★ 以下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自111年1月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 ➢ 「政府機關(構)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 ➢ 「全部工時(全時)」，係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)所定上班時數認定。 ➢ 相關特殊案例之處理，請參考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及同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或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項下查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以警大87期及警專39期畢業生為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接受實務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111年12月21日起派代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：112年→7*1/12=1.0天。 ★ 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為例，渠等108年1月16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教育訓練，及109年1月9日起至109年7月8日止接受實務訓練(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)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109年7月9日起派代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110年→7*6/12=3.5天。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111年→14天(1年6月+18個月) ➢ 112年→14天(2年6月+18個月)
	服務滿1年	7日			
	服務滿2年	7日			
	服務滿3年	14日			
	服務滿5年	14日			
	服務滿6年	21日			
	服務滿9年	28日			
	服務滿14年	30日			

